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019年6月修订版)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科学人才观，坚持德才兼备原则，把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作为培养人才、衡量人才的主要标准，引导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身体心理素质的全面发展，培养和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奖励先进、树立典型，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积极向上，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华东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我院具体情况，特制订本条例。

一、学院评审机构

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院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等7人组成。学院评审结果提交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

二、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 1、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研究生每人每学年两万元。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和研究生守则，思想进步，品行端正，关心集体，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具有开拓创新、献身事业的精神和严谨的科学作风。
- 3、本校全日制在校在籍学制内的研究生（不包括留学生），一年级期间担任三助（助管、助教、助研）工作且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者，方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从2019级入学新生开始执行）
- 4、硕士研究生须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一篇（已参评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论文不计）；学术论文须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
- 5、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不得参加该奖学金评定：
 -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无故未注册者；
 - 2) 因违纪受到处分者；
 - 3) 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者；
 - 4) 学习成绩有不及格者。

三、国家奖学金评选标准

国家奖学金总评分=材料评审分+公开答辩分，其中材料评审分包含学习成绩、学术论文、

比赛。

1、材料评审分：

1) 学习成绩等级分值评定方法：按照学习成绩排名，确定分值，即：

- (1) 前 10%，25 分；
- (2) 前 10-20%（不含 10%），20 分；
- (3) 前 20-30%（不含 20%），15 分；
- (4) 前 30-40%（不含 30%），10 分；
- (5) 前 40-50%（不含 40%），5 分；
- (6) 排名 50%之后的（不含 50%），不得分。

2) 学术论文分值评定方法：

- (1) SSCI、A&HCI 来源期刊论文：100 分
- (2) 国内 A 类期刊论文：《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翻译》、《外国文学评论》：80 分
- (3) CSSCI（不含国内 A 类，不含扩展版、集刊）期刊论文：50 分
- (4) CSSCI 扩展版、集刊、北大核心期刊论文、非 SSCI、A&HCI 来源国外（境外）外文期刊论文：35 分
- (5) 一般刊物论文：10-30 分，以刊物影响因子确定分值，多篇文章，影响因子可叠加（影响因子以当年知网查询结果为准）
 - i. 0.2 以下（包括 0.2）：10 分
 - ii. 0.2 以上：10×（ \sum 影响因子/0.2）分，分值最高上限为 30 分
 - iii. 无影响因子的论文，不予认定
- (6) 其他未包含在内的突出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定。

3) 在本学科或本领域中**获得重要比赛荣誉**（已参评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比赛不计，各类竞赛只计总决赛奖项），分值评定方法：

(1) 学科竞赛

| 级别 | 序号 | 赛事名称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胜奖 / 优秀奖 |
|-----|----|----------------|-----|-----|-----|-----|-----------|
| 等级一 | 1 | 韩素音青年翻译奖 | / | 50 | 35 | 15 | 10 |
| | 2 | 全国口译大赛 | / | 50 | 35 | 15 | / |
| 等级二 | 1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 35 | 25 | 15 | 5 | / |

| | | | | | | | |
|-----|---------------------------------|------------------------------|---------------------------------|----------|----|----|---|
| | 2 | “笹川杯”日本知识大赛 | / | 35 | 25 | 15 | / |
| 等级三 | 1 |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写作、阅读大赛 | 10 | 5 | 3 | 2 | / |
| | 2 | 上海市研究生学术论坛 | / | 10 | 5 | 3 | 2 |
| | 3 | 卡西欧杯翻译竞赛 | / | 10 | 5 | 3 | 2 |
| | 4 | “CASIO 杯”中国日语专业本科生·研究生演讲辩论大赛 | / | 10 | 5 | 3 | / |
| | 5 | “笹川杯”感知日本作文比赛 | / | (优胜奖) 10 | 5 | 3 | 2 |
| 等级四 | 其他全国性的外国语言文学类理论性或实践型比赛(最多取一次计分) | | 按照比赛所获最高荣誉进行排序 依次加分: 5; 3; 2 | | | | |

四、国家奖学金申请与评选程序

1、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对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在同一年度申请学校其他各类奖学金时，荣誉可兼得但奖金实行就高原则。

2、评审过程中充分尊重基层单位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通过学生提交的材料逐一打分计算总分后进行排序，按照学校下达学院名额数的 120% 确定入围学生名单。

3、入围学生参与公开答辩，评审根据公开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公开答辩内容包括学生提交的材料、社会实践、公益活动、其他非专业性竞赛等。其中公开答辩总分为 5 分。

4、分数相等时，发表刊物级别更高的学生获得资格。当刊物级别也相同时，以刊物影响因子更高的学生获得资格。若仍然无法做出高低之分，成绩排名靠前的学生获得资格。

5、在学院范围内进行名单及相关成果和依据的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将结果汇总并填写相关表格报学校。

6、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院评审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学生对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惩工作委员会提请裁决。

7、本细则未尽事宜，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拥有最终解释权。

外国语学院

2019年6月30日